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7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